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證 第九條第一項	₹ +	稅法條次及內容		ì	建章情形				裁置	引金 智	頂或	倍數	数		
交 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稅 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檢關先行發係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例表代徵之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	至第	克九條第一項													
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 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 係 單補微外,另處以應代徵 人者。 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 可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 易 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 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 係 自 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 表代徵入違反第三條第一 交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 易 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 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 係 申 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 表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 至十倍之罰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代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	_	`	代徵人	為第	處 -	十五	倍之	一罰針	爰。	但	於裁	罰	處
稅 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係 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 人者。	こ 或				四條第一	- 、 二	分本	亥定	前已	補絲	敫稅	款	,並	以	書
條 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 人者。 處十倍之罰鍰。 人者。 成代徵之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二、 代徵人為第一人 在定前已補繳稅款 規定之受讓 過數 一	情	青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			款規定	之承	面	或於	談記	筆	(紀) {	錄中	承	認
例 未代徵之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 二、 代徵人為第歲十五倍之罰鍰。但於 規定之受讓	记 由	日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			銷人或	經紀	違	章事	實及	承言	若繳	清	罰鍰	者	٠,
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二、代徵人為第處十五倍之罰鍰。但於親定之受讓證券人者。。	平 單	星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			人者。		處-	十倍.	之罰	鍰。					
四條第三款。 一次一次,不優行代徵義務。 一次一次,不履行代徵義務。 一次一次,不履行代徵義務。 一次一次,不履行代徵義務。 一次一次,不履行代徵義務。 一次一次,不履行代徵義務。 一次一次,不履行代徵義務。 一次一次,不履行代徵義務。 一次一次,不履行代徵義務。 一次一次,不履行代徵義務。 一次一次,不履行代徵義務。 一方之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 未	代徵之應納稅額十倍													
規定之受讓 電章事實及承諾繳清	以	从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二	`	代徵人	為第	處 -	十五	倍之	一罰針	爰。	但	於裁	罰	處
證券人者。 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一處十倍之罰鍰。 證券人者。 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處十倍之罰鍰。 經費事實及承諾繳清。 一、 代徵人為第處五倍之罰鍰。但於,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 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 情形被管稽徵機關先行發 與和徵之應稅額一倍 至十倍之罰鍰。 一、 代徵人為第一時之罰鍰。 經紀前者。 之 證券人者。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一倍之罰鍰。 是五前已補繳稅款,, 核定於該話筆(紀))。 核定於該話筆(紀))。 核或於該話筆(紀))。 於於該話筆(紀))。 表表於於於話等(紀))。 表表於於於話等(紀))。 表表於於於話等(紀))。 是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					四條第	三款	分札	亥定	前已	補絲	敫稅	款	,並	以	書
證 第九條之一					規定之	受讓	面	或於	談記	筆	(紀) {	錄中	承	認
證 第九條之一					證券人者	首。	違	章事	實及	承言	若繳	清	罰鍰	者	- ,
券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交 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 易 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 稅 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 信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 启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 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 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 至十倍之罰鍰。 (代徵人為第一 大徵之應納稅額一倍 至十倍之罰鍰。 (代徵人為第一 大徵之應,稅額一倍 至十倍之罰鍰。 (代徵人為第一 大徵之應,稅額一倍之罰鍰。 (但於第三款 裁於談話筆(紀)錄證券人者。							處-	十倍.	之罰	鍰。					
券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交 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 易 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 稅 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 信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 启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 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 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 至十倍之罰鍰。 (代徵人為第一 大徵之應納稅額一倍 至十倍之罰鍰。 (代徵人為第一 大徵之應,稅額一倍 至十倍之罰鍰。 (代徵人為第一 大徵之應,稅額一倍之罰鍰。 (但於第三款 裁於談話筆(紀)錄證券人者。															
交 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 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 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 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 超 表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 至十倍之罰鍰。 一次 第二款規 或於談話筆(紀)錄 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 經紀商者。	第	汽九條之一													
 或代徴稅額有短徵、漏徵	代代	弋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	—	`	代徵人	為第	處	五倍	之罰]鍰	。但	於	裁罰	處	分
稅 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 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	5 項	頁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			四條	第一	核分	定前	已補	自繳和	兇款	, ;	並以	書	面
係 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	」或	及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			款、第二	-款規	或力	於談	話筆	£ (½	纪)	錄	中承	認	達
例 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 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 至十倍之罰鍰。 二、代徵人為第處五倍之罰鍰。但於 四條第三款核定前已補繳稅款, 規定之受讓 證券人者。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 交第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 易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 稅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 條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	记情	青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			定之證	券承	章	事實	及承	(諾絲	敖清	罰釒	锾者	· ,	處
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二、代徵人為第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與 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與 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與 或於談話筆(紀)錄 或於談話筆(紀)錄 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 一倍之罰鍰。 證 第九條之二 券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	自由	日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			銷商或	證券	· 一 f	音之	罰鍰	0					
至十倍之罰鍰。 二、代徵人為第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規定之受讓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規定之受讓證券人者。 證券人者。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 交第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 易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稅稅稅款 份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 條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	1 單	邑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			經紀商者	首。									
四條第三款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規定之受讓 證券人者。	未	长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													
規定之受讓或於談話筆(紀)錄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 證券人者。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 交第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 規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 稅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 條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	至	至十倍之罰鍰。	二												
證券人者。 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 一倍之罰鍰。 證 第九條之二 券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 同左。 處五倍之罰鍰。但於 交 第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 易 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 稅 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 條 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 宣券人者。					四條第	三款	核分	定前	已補	自繳和	兇款	, ;	並以	書	面
一倍之罰鍰。 證 第九條之二 券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同左。 處 五倍之罰鍰。但於					規定之	受讓	或力	於談	話筆	£ (½	纪)	錄	中承	認	違
證 第九條之二 券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同左。 處 五倍之罰鍰。但於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 易 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 稅 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 條 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					證券人者	首。	章马	事實	及承	(諾絲	敖清	罰命	锾者	- ,	處
券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 同左。 處五倍之罰鍰。但於 交 第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 易 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 稅 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 條 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 一倍之罰鍰。							一1	音之	罰鍰	0					
交 第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 易 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 稅 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 條 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	至 第	汽九條之二													
易 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 稅 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 條 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	泛證	登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	同	左。)		處	五倍	之罰]鍰	。但	於	裁罰	處	分
稅 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 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金條 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 一倍之罰鍰。	5 第	芎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					核分	定前	已補	自繳和	兇款	, ;	並以	書	面
條 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 一倍之罰鍰。	稅	兒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					或力	於談	話筆	£ (\$	纪)	錄	中承	認	違
	? 稅	兒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					章	事實	及孑	(諾絲	敫清	罰金	锾者	· ,	處
例 十倍之罰鍰。	外	卜,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					1-1	音之	罰鍰	0					
	11十	一倍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3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條	第十條 有價證券買賣人違反本 人違其 人之 人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0	有價證券買賣人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
貨交易稅條	第五條第一項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 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 短漏徵情形者,除責令 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 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 其賠繳,一五 以下之罰鍰。	1 7 1 — 4	代徵人不履行 代徵義務,或 其應行代徵之 稅額有短漏徵 情形者。 經查屬故意有 本項情形者。	處十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 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十 倍之罰鍰。 處二十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 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十六倍之罰鍰。